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智慧石油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9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202020007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9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胡家昊(资产评估师)、谢松山(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合同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8
五、评估基准日 .....	8
六、评估依据 .....	8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0
九、评估假设 .....	12
十、评估结论 .....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5
十四、签名盖章 .....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7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料清单由委托人、合同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智慧石油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93 号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8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37.19 万元，增值额为 551.39 万元，增值率为 2.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

**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智慧石油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93 号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合同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持有人为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008969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0 号 1 号 A416 室

法定代表人：周锦明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提高原油采收率新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合同持有人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

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投资总额：29,512.79 万美元

负责人：周锦明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能源技术服务。

### 2. 委托人和合同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具体资产类型及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b>261,858,049.17</b>
油气资产	261,858,049.17
三、资产总计	<b>261,858,049.17</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 1.合同签署情况

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石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以下简称

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3.合同主要内容

#### 第三条合同区

3.1本合同签字之日的合同区，其总面积为二十(20)平方千米(km<sup>2</sup>)

####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本合同期限应包括开发期和生产期。

4.2合同区内任一油田的开发期应为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至总体开发方案中所确定的开发作业全部完成之日止的时间。开发期不包括生产期内按本合同第 11.7 款的规定进行补充性开发项目的时间。

4.3合同区内任一油田的生产期应为自该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的一个时期，该时期不应超过自该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的十五(15)个连续生产年，且不得超过本条第 4.5 款规定的本合同期限，除非本条第 4.4 款或本合同第二十四条另有规定。某一油田，如因建设规模大、或周期长、或因多个油层需分层开采，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有必要延长生产期，经双方同意和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的批准后(如果需要的话)，生产期应适当延长。

4.5本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的三十(30)个连续合同年，除非本合同按照第六条或第二十六条的相应规定提前终止，或按照本条或第本合同 24.4 款的规定延期。

#### 第八条作业者

8.1 双方决定由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合同者的公司之一)作为合同区石油作业的作业者，除非本条第 8.9 款以及本合同第 29.5 款第三段另有规定。

#### 第十一条总体开发方案

##### 11.1 总体开发方案的编制和提交

11.1.1 作业者应在合同开始执行之日后的二(2)年内，编制总体开发方案并上报联管会。如果合同者没有在该时间范围内向联管会上报总体开发方案，则视为合同者就合同区油田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和全部权利，该油田的相应面积应从合同区内撤除，且合同终止，除非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书面同意合同者延期向联管会提交总体开发方案。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委托人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7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三）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合同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成本扣除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

1. 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很少，且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

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2.据评估人员了解中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目前年产油约 60 万吨，预计合同期智慧石油投入约 15 亿元人民币，截至评估报告日处于资产交接期，未有资本性投入；根据石油合同“第 11 条总体开发方案”约定，智慧石油应在合同开始执行之日后的 2 年内，编制总体开发方案及配套文件上报联管会。截至评估报告日，智慧石油尚未编制总体开发方案。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此次评估由于被评估对象满足以下条件：（1）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对合同权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权益价值} = (\text{现时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times (1 - \text{产量法折耗率})$$

### 1.现实成本

由于合同权益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左右，成本变化不大，因此以账面原值作为现实成本。

### 2.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 = \text{现实成本}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期间}$$

### 3.产量法折耗率

$$\text{产量法折耗率} = \text{已开采石油量} \div \text{合同石油储量}$$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

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合同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合同持有人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合同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合同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指导合同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合同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初步审查和完善合同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合同持有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合同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石油合同的实际情况，对石油合同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石油合同所处现状以及进展；
- (2)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申报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申报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

(二) 交易假设, 即假定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 合同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合同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委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账面价值为 26,185.8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6,737.19 万元, 增值额为 551.39 万元, 增值率为 2.11%。

此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过程中考虑了资金成本。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 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



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范围。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及经济行为实现产生的纳税义务。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潜能恒信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

###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胡家昊\_\_\_\_\_

资产评估师：谢松山\_\_\_\_\_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合同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事宜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权益价值，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0 年 6 月 28 日